

#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度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2022年,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350.00万元,全部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 澄

---

徐光华

---

顾卫平

日期：2023年4月11日